

# 无锡国豪电器有限公司

## “年产母线槽 5 万米搬迁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1 年 8 月 3 日，无锡国豪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年产母线槽 5 万米搬迁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豪迈电器厂转让给无锡国豪电器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，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裕安路 8 号，租用无锡市华德电器有限公司标房新建（搬迁）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母线槽 5 万米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[2020]7396 号）。于 2021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于 2021 年 4 月 8 日~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6.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根据环评，搬迁前无环境遗留问题）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，钻床增加 1 台，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种为一般固体废弃物（废金属）、设备噪声。一般固体废弃物（废金属）由物资部门回收，对环境无影响。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，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，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根据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文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（1）碱液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，最终排放废水作为危废处置。（2）挤塑设备间接冷却水和注塑产品直接冷却的自来水循环使用，最终排放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管网，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，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## 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上料与混料产生粉尘废气，其均位于同一独立封闭空间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；自动切割及修整产生粉尘废气，其经集气罩收集。以上废气各自收集后，共用1套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，再由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。（2）挤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、HCl、氯乙烯”计，经集气罩收集后，共用1套“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由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以未完全收集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、HCl、氯乙烯”计；（2）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。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## 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混料机、挤出机、切割机、空压机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## 4、固体废弃物

### 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喷淋废液、废活性炭，以上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塑料、废金属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### 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## 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全厂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号）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出具的《年产母线槽5万米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#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

## 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## 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HCl、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 1 中“塑料制品制造行业”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HCl、氯乙烯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“其它行业”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（污染物产生的车间门窗处）浓度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## 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## 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